学术动态

“清帝逊位与民国肇建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韩　祥

1912 年 2 月 12 日清廷发布“逊位诏书”，标志着中国绵延两千余年的君主制度正式宣告结束，中国从此进入“共和”时代。清帝逊位与民国肇建虽然都是辛亥革命的后果，但也有着自身丰富的历史内涵，独特的生成、演变逻辑和社会影响，而以往的研究对此则注意不足。值此清帝逊位与民国肇建一百周年到来之际，对这一主题的深入开掘不仅有助于丰富人们对辛亥革命的认识，而且对于深化认知清朝与民国、传统与现代复杂的历史关系，对于推进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整体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2012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主办的“清帝逊位与民国肇建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隆重召开。来自中国社科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台湾政治大学、中央大学、美国华盛顿大学、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日本北九州市立大学等国内外 30 多所大学及文化学术机构的专家学者共 90 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提交论文 70 余篇。大会分三个小组分别进行了六场专题讨论，与会学者就中国在清帝逊位与民国肇建那段特定时期的政治转型、经济变革、社会改造、思想转变、人物活动、环境变迁等多个层面进行了深入讨论，提出了诸多富有见地的观点。兹将此次会议的主要学术观点及研讨情况综述如下:

一、清帝逊位与民国肇建的历史定位

关于清帝逊位与民国肇建的历史定位，学术界并无一个统一的结论，与会学者从各自的角度对此问题进行了学术交锋，不但对传统的革命史研究有了进一步推动，而且出现了视角与理论多样化的研究趋势，提出了不少新的创见。

李文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从革命史的角度对清帝逊位的历史定位进行了深入探讨，他将清王朝的覆亡放到中华民族复兴的全过程中加以审视，高屋建瓴地阐释了其值得反思的历史意蕴，认为清王朝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决定了其根本无法跳出“兴亡周期率”，无法解决民族独立及维护国家主权问题。虽然清末的洋务运动和新政、预备立宪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成果，但清朝统治者的这些自救努力并没有能挽救其灭亡的命运，因为这些自救活动存在着“表不治本”、“缓不济急”、“势不可为”三个致命弱点。他还高度评价了辛亥革命，认为辛亥革命促成了以清帝逊位为标志的清王朝覆灭，实现了一个历史时代的终结，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彻底埋葬了延续几

[收稿日期] 2012－10－10
[作者简介] 韩祥（1986—），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生；北京 100872

千年的封建君主政治制度；使爱国主义精神得到了一个新的升华；推动中国在其后的历史发展中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以清王朝覆亡为标志，中华民族在发展趋向上基本结束了不断沉沦的状态，开始了逐步上升的势头。

涉及清帝逊位与民国肇建的以往研究中，绝大多数将其放入辛亥革命的历史框架中，更多强调革命的暴力一面，较少关注其时各方政治力量的其他动向、具体表现及其彼此之间复杂的互动过程，更多从革命者的角度来看待革命过程，对革命对象与革命旁观者的表现和关切则注意不足。此次会议的不少学者，即从革命以外的不同视角对清帝逊位与民国肇建过程中的中国社会进行了深入考察，内容包括权力与权威的更替、统治合法性的转移、原有法统的存废、多民族国家的构建、政治经济的宏观走向等诸多重大问题，这也是本次会议中的讨论重点之一。

对于清帝逊位与民国肇建过程中持续的混乱政局，许纪霖（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认为是清末民初权力代替权威、权力归属问题始终压倒权威重建问题引起的。他提出辛亥革命具有两张面孔，一张是革命，另一张是封建，民主与封建纠缠在一起，形成了革命的复杂面相，但中华民国并没有创建出共和政体所赖以存在的宪政基础，这使得近代中国政治的根本症结在于只有权力之争而始终缺乏政治的权威。杨念群（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则从民国肇建过程中的“合法性阙失”现象入手，重新审视了传统因素在清末民初社会大转型中所表现出的复杂意义。他认为传统王朝“正统性”支柱之一的“大一统”思想为民国统治的合法性奠定了一个较为坚实的传统基础，从而维持了一种历史演进的连续性态势。但民国肇建沿袭了清末以来改革派的“破坏性”思路，强调变革而忽视对道德人格的塑造，促使了传统“政教”体制的崩解，造成民初政局紊乱、政客各谋私利，最终导致合法性阙失现象的发生。而罗志田（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从辛亥前后中国政治经济的宏观趋势出发，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他认为，辛亥革命之前就已兴起的“国进民退”现象才是引起清末民初大变动的真正原因。清末新政使中央与地方政府主动由“不作为”向“有作为”转化，国家机器开始大规模向底层社会渗透，中国传统的“小政府、大民间”结构逐渐解体，大量的社会资源被政府控制，与民争利使政府与民众直接处于对立状态，由士绅主导的民间社会迅速退缩，从而引发了清末民初持续的社会动荡与国家混乱。清末民初的政局动荡还表现在各派力量对政治词汇的使用上，桑兵（中山大学历史系）即考察了清帝逊位前后社会各界对皇帝逊位的措辞情况，他指出，当时社会上出现了“逊位”、“退位”、“辞位”、“让位”、“去位”等多种不同的措辞用法，而这背后隐藏着各方力量围绕权力归属问题进行的复杂博弈，彰显着权力与利益的交换以及社会思想的变化。

一些学者还从政治学、法学的视角对清帝逊位与民国肇建的历史地位进行了考察。章永乐（北京大学法学院）重新审视了清帝逊位诏书对建构多民族国家连续性与共和宪政的法理意义，认为清帝逊位诏书的历史定位应体现出两方面的内容：第一，清帝逊位诏书的颁布，为民国全面继承清朝疆域提供了重要法理依据，对于“中华民族”的建构具有重要意义；第二，清帝逊位系列诏书作出的政权安排以及清帝逊位后的北方政府与南京临时政府的融合（“大妥协”），并没有为民国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统一后的民国政府内潜藏了正统性之争，成为民初宪政失败的重要原因。所以，我们既不能无视乃至低估这一系列诏书对于建构国家连续性的法理意义，但同时也不宜过于拔高这一系列诏书以及“大妥协”对于民国宪政建设的意义。杨昂（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探讨了清帝逊位后民国的法统问题，他认为在国家法统由帝国向民国转移的过程中，清帝逊位诏书居于枢纽地位，清帝逊位是以禅让模式终结了清帝国，作为原帝国所辖领土的广大内陆亚洲地区从此被纳入民国法统之下，中华民族成为政治实体的国族，原居于中原的汉族与边疆诸族群独立建国的合法性遂归于逐渐消失。故清帝逊位以“禅让”的方式将国家主权及治权之全部完整地转移给民国，成为“合满蒙回藏汉为一大中华民国”，并获得了近代意义上的国际法的承认。然而，民国法统

之存续还须经历列强环视、图谋瓜分、侵夺主权，支持分裂的险恶局势的考验，中央、边疆各族群与列强之间展开了关于宪政合法性及国际承认的政治博弈。不过，杨念群对此表示质疑，认为该研究过分强调退位诏书从国际法角度思考问题，并不符合当时的历史情境，退位诏书其实更少考虑国际法、列强因素，而更多考虑如何在维护主权框架基础上包含南方政府。

此外，在研究清末民初这段历史的方法论问题上，李怀印（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历史系）对此进行了专门探讨。通过分析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叙事建构问题，他认为，在不同时期各种政治势力的较量中，史家之写作难免不受个人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的影响，虽然革命史模式、近代化模式、“中国中心论”、“分岔的历史”等叙事模式，所述史实并非杜撰，但叙事结构之营造本质上跟文学创作中的想象并无二致。若想重新书写中国近代史，不仅要抛弃现有的诸宏大叙事，且须突破中国近现代史写作中现有的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以“在时、开放的近代史”概念来推进辛亥革命中相关问题的研究。

二、清末民初关于“共和”问题的观念与实践

随着西学东渐的逐步加深，清末民初各种社会思潮在中国大地上传播、碰撞，“共和”观念更是风行一时，成为政治大变局中一种核心的价值导向，对当时的各种政治力量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也是与会学者关注重点之一。

不同政治力量对“共和”问题的阐释与表达多有不同，故在清末民初产生了多种“共和”观念，直接影响着各政治派别进行的政治实践。李恭忠（南京大学历史系）梳理了晚清出现的各种“共和”表述，认为晚清知识人对西方共和概念的认知和表述，首先是一个知识领域的跨文化互动问题，而这种认知和表述却长期呈现名与实依违不定的特征。1898—1902 年间，经过梁启超等人的介绍，近代“共和”概念通过日本这一中介环节传入中国，并且迅速传播开来，同时，“共和”也日益成为政治领域的一个现实行动选择问题。之后以梁启超和孙中山为代表，分别形成了两种竞争性的“共和”表述，前者侧重于知识和学理探讨，主张缓行共和；后者更强调实际行动，主张跨越式速行共和。而这一分歧使西方共和传统在华传播呈现出名与实的疏离，虽然“共和”成为耳熟能详的新名词，但共和制度的移植效果未能符合人们预期，以至于诞生不久的共和国被视为“假共和”，逐渐遭到空置。黄兴涛（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对辛亥革命前后的“五族共和”论进行了再研究，认为“五族共和”论在产生与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多种不同的面相，呈现出前后不同的两个发展阶段：一，辛亥革命之前，革命党人在与立宪党人论战中形成的“五族共和”论，其以“武装倒清”为中心，倡导组成一个五族均参加的政党，以武昌起义前夕刘揆一的《提倡满蒙回藏民党会意见书》为标志性文件；二，武昌起义之后，“五族共和”论向议和方向转化，黄兴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他还反驳了将杨度作为“五族共和”论来源的说法，认为“五族共和”思想的形成、文本的确定最终是由革命党人来完成的。对此，罗志田指出“五族共和”观念中的“五族”既包括空间也包括人，但五族中的满族已没有了空间概念，因为建立行省后的东北与未建省的少数民族地区已有实质差别。李爱军（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则梳理了辛亥革命中的“虚君共和”观念，认为从武昌起义至清帝逊位期间，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康、梁论著及其政治活动为中心，力图调和“君主立宪”与“共和立宪”的二元对立，为君主之存留提供一种别样的方案；第二阶段则围绕清帝逊位条件之商议而展开，自辛亥年九月已有涉及，至十二月达到高峰。这两个阶段虽然都涉及“虚君共和”观念，但有明显的不同之处，康、梁的主张在于将“虚君”列入宪法，使其为国家机关之一种；而优待条件之“虚君”则不过逊位之酬谢，与共和国体无关。

传统研究将“共和”观念的传播、深入人心，视为清末民初革命运动推动的结果，而清政府与北洋集团则因阻碍共和的实行而成为

革命的对象。为打破革命对辛亥诠释权的垄断，唐启华（台湾政治大学历史系）从北洋派的视角探讨了北洋派的“共和”观念，以及“宣布共和南北统一纪念日”形成、转变、消失的历程。他认为，若从北洋派的角度看，辛亥解决的是国体与政体问题，应称之为变更国体或改革政体，清朝并未亡于革命，而是袁世凯运用北洋派的势力及南方民气，诱迫清帝逊位将政权和平转移给袁，促成了南北统一，故北京政府是继承清朝统治的正统政权。故北洋派眼中辛亥的重要性在于建立共和而非革命，共和是北洋派之功，值得纪念的是 2 月 12 日“宣布共和南北统一纪念日”，而国民党的二次革命则是武力动乱、破坏共和。北洋政府的纪念日多强调“共和”与清帝逊位的关联，强调北洋派与建立“共和”、维护“共和”之贡献，而反对“革命”，贬抑 1 月 1 日南京政府成立之日。直到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宣布共和纪念日才被取消。不过，汪朝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对能否真正从北洋派视角来观察历史提出质疑，认为应把北洋派主观视角和研究者化身北洋派来进行考察的视角区分开，对此问题有必要进一步加以讨论。

三、清末民初的政治改革与政局变动

清政府为了挽救自己的政权统治，被迫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全面改革，其中政治改革最为大众所关注，集中于清末新政与立宪运动之中，取得了不少的改革成果，但也造成了许多新的问题与困境，并延续至民国。与会学者对此的讨论涉及中央与地方关系、地方自治、政区改革、清末预备立宪等诸多方面。近代中央与地方的权力格局问题历来是学界关注的重点，李细珠（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反驳了学界长期以来信奉的晚清中央与地方权力格局“外重内轻”说，认为辛亥鼎革之际中央与地方权力关系实际上已演变为“内外皆轻”的权力格局：一方面，清廷并没有建立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也未能真正控制全国的军权与财政，中央集权有名无实；另一方面，各省督抚也不能有效地控制地方军权与财政，在地方已没有强势督抚，更没有形成强大的地方势力。至武昌起义前夕地方督抚权力明显削弱，而清廷中央集权尚未强固之时，革命爆发，给予了清王朝致命一击。不过，郭双林（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对督抚作为地方官的说法提出了质疑，认为在理论上督抚是中央的行政官、是派出机构，不应与晚清形成的地方势力混为一谈。近代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问题还表现在清末民初地方自治浪潮的兴起上，颜军（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探讨了清末地方自治的改革取向。他通过分析 1906 年直隶《试办天津县地方自治公决草案》和 1909 年清政府《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两份地方自治章程，认为清末地方自治的改革取向趋向于一种“助官治之不足”的自治，用来巩固清政府皇权统治的基石，这非但没有维护清朝统治，反倒成为激化中央与地方矛盾的导火索。地方自治章程立未能满足立宪派参与政治的改革要求，激发了立宪派对清廷的不满，而革命党人自始至终就对清廷的地方自治改革进行激烈批判，这些都大大加剧了清末政府的改革困境。华林甫、高茂兵、卢向亮（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则讨论了清末民初政区改革及其所彰显的现实意义，认为从春秋到民元之初的两千多年间，中国政区的变迁其实经历了两次大循环，终点都是两级制，第一个循环是自春秋至隋初，政区从两级制开始，以回到两级制告终，第二个循环是从隋代到民国初年。清末地方行政体系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减少行政层级，裁汰冗官，提高行政效率，但未完成。民国肇建后地方行政区划较为混乱，却延续了清末的政区改革趋势，民初设置的道一级政区逐渐被废除，使民国政区制度从三级制回复到二级制，并进行了大规模的政区专名更改，解决了长期困扰人们的地名重名问题，这些经验对我们当前的政区改革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清末立宪运动是中国迈向宪政之路的最初尝试，对中国二十世纪的历史走向影响深远，而参与其中的相关人物则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有贺长雄是近年来研究清末民初宪政思想的重点人物，部分与会学者其此进行了探讨。孙宏云（中山大学历史系）分析了有贺长雄

与清末预备立宪的关系，并考察了预备立宪的决策趋向和理论来源。与传统的革命史观点不同，他认为清廷出洋考察政治大臣戴鸿慈、端方回国后所呈之《欧美政治要义》是有贺长雄所作，有贺长雄还为考察宪政大臣达寿和李家驹先后就欧美、日本的宪法与官制进行了系统的讲解，并结合中国的国情提出了批评与建议。他还通过分析清廷预备立宪的整体思路设计、具体的宪法拟订、官制编纂等环节，指出在贺长雄的推动下，清廷的宪政导入决定性地倾向于日本模式。尚小明（北京大学历史系）则对有贺长雄与民初制宪活动的关系进行了辨析，认为有贺长雄受聘为袁世凯法律顾问的准确时间是1913年2月，他能够被续聘与其在此之前发表的《观奕闲评》一书有密切关系，该书提出了有利于袁世凯的“国权授受”说及主张“超然内阁制”。他还批驳了以往研究者将《共和宪法持久策》视作为袁世凯复辟帝制制作舆论的观点，指出此文早在1913年10月就正式发表了，其内容并没有鼓吹帝制的意思。以往学界较少专门讨论清末驻外使领与立宪运动的关系，郭双林（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将驻外使领作为一个整体对此进行了考察，认为清末驻外使领都毫无例外的卷入了立宪运动中，有些是主动的，有些是被动的，许多人在立宪运动中的表现，如驻日公使李盛铎、驻法公使孙宝琦、出使美墨秘古大臣张荫棠、驻德公使杨晟等参与立宪的活动，均可圈可点，这些活动有力地推动了立宪运动的展开、丰富了立宪运动的内容，扩大了立宪运动的影响。武昌起义后，直隶发生了张绍曾领导的“滦州兵谏”，震惊朝野。董丛林（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通过剖析“滦州兵谏”与“十九信条”的关系，认为清廷《宪法内重大信条十九条》的出台与“滦州兵谏”直接相关，是为这次兵谏所迫作出的回应性表态，没有“滦州兵谏”未必会有此“十九信条”。他指出，“十九信条”是清廷面对武昌起义后抛出的旨在笼络人心、抵制革命的救命稻草，但更是“滦州兵谏”的直接结果，这可以从“滦州兵谏”张绍曾提出的政纲“十二条”大多条目内容被“十九信条”所采纳中看出，而学界对此却认识的不够。

清末的政治改革没有满足社会各界的要求，却激化了社会矛盾，最终未能阻止清廷覆亡的命运。与会学者对引起清廷覆亡的原因进行了讨论，主要集中在新政与立宪的成败得失上。周育民（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认为引起清廷覆亡的是清末立宪，不是清末新政，并反驳了那些否定辛亥革命历史作用的观点，认为老一代历史学家批评清政府“假立宪”的结论是正确的。他指出，清末新政是推动社会进步、经济增长、行政效率提高的全面改革，而预备立宪是一场政治权力再分配的政治体制改革，因清廷没有在立宪问题上做出关键性的正确决定，反而倒行逆施，革命不可避免，即使慈禧在辛亥年还在世，历史的细节或许有些不同，但基本政治格局不会有大的变化。喻大华（辽宁师范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在此问题也持相似观点，认为清廷覆亡与其“预备立宪”的失策和失败关系密切。清末社会精英和国家决策者心态失衡，夸大危机，误认为君主立宪是解决自身问题的灵丹妙药，在条件并不成熟的情况下贸然启动了政治改革。其间，双方以立宪为砝码展开博弈，立宪派借机夺权，所望过奢；而皇室忽视民意，揽权不放，彼此南辕北辙，社会矛盾迅速激化，至使立宪派在武昌起义后倒向革命，导致清王朝的瓦解。关晓红（中山大学历史系）则认为追求速成的新政改革导致了清廷覆亡，指出新政后期移植域外政制形式，以变官制为实行宪政的先导，在改革启动前，朝野官绅、国外政客和报刊时评，均对中国仿行立宪的基础、条件有所质疑，对官制改革方案的要旨、程序及实施措施，予以激烈批评，尤其对速成新政的做法给予劝阻示警，而急于求成的清廷决策者未予重视，也甚少采取相应对策及时调整步骤以纠偏救弊，导致内外矛盾激化，最终覆亡。崔志海（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综合了两方面的因素，认为清朝覆亡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清末新政超出了清政府所能承担的国力财力，极大地加重了人民的负担，激化了官民矛盾，削弱了清政府的统治基础；二、清政府在存在严重争议的情况下启动预备立宪政治改革，打乱了新政的改革计划，激化了清朝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斗争，葬送了整个新政

改革事业。而根本原因是由于新政改革本身就具有革命性，具有颠覆清朝统治的内在动力，由一个封建旧政权推行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改革必然要突破旧政权的限制，成为旧政权的对立面，这是不以清朝统治者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必然规律。此外，杨鹏程（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以立宪运动中的湖南谘议局为研究对象，考察了清王朝覆灭的原因。他认为，1909 年成立的湖南谘议局是智囊团式的参谋咨询机构或准议会机构，它虽然只存在了短短两年时间，却是一次政治近代化的尝试，客观上为立宪派提供了合法的政治舞台。湖南谘议局与巡抚的关系经历了由“官民合力”、裂痕骤现到分道扬镳、渐行渐远的不同阶段，从而在湖南的光复过程中，多数谘议局议员和其他立宪派人士站到革命派一边，充当了清王朝的掘墓副手。

四、清末民初政治鼎革中的重要人物与群体

清末民初的中国社会纷繁激荡，代表不同政治力量的各色人物、团体在政治舞台上竞相博弈，对近代中国的社会大转型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不少与会学者对此时期的重要人物与群体进行了考察和研究，主要涉及皇室贵族、立宪派、北洋派、民间团体等不同派别的政治主张与活动。

在与会的人物群体类论文中，对清廷皇室、满蒙权贵的研究是数量最多、讨论最充分的部分，既有整体研究也有个案研究。马勇（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对“晚清太子党”在清末变局中的贡献与局限进行了剖析，指出清廷皇族与贵族出身的一批人在新政、预备立宪等政治改革运动中始终走在前列，是晚清政治改革的主力，起到了别人无法取代的重要作用，但武昌起义后，皇族中的强硬派已从改革先锋彻底转向了反革命。他认为，清朝的灭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满洲贵族对权力的垄断造成的，当改革触及体制深层、影响整个贵族阶层利益时，他们就毫不犹豫地站在了改革对立面，显示了其自身无法超越的历史局限性。何瑜、黄煦明（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考察了清朝统治集团的满洲亲贵在清帝逊位事件的发展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认为满洲亲贵因政治背景与政治利益上的差异与纷争，将立宪派推向了对立面，又盲目加强中央集权激化了与地方的矛盾，总体上加速了清王朝的覆灭，并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清廷以接受优待条件、和平退位的最终结果。孙燕京（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探讨了清帝逊位前后满蒙权贵的情绪表达与政治心态，认为满蒙权贵的退位抉择既反映了辛亥之际各派政治势力博弈的细微变化，也与他们权衡利弊的心态休戚相关，同时也受到直接经济利益的驱动，当退位抉择形成新的政治认同时，起到了稳定社会情绪、维护社会大局的作用。

以皇室贵族为对象的个案研究，生动地展现了这一群体在清末民初这一历史大转型时期的所思所为。迟云飞（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以端方为个案剖析了晚清满族官员的民族主义与政治取向，认为端方的政治主张主要体现在新政改革、实行宪政、交涉修约等方面。他指出，端方在民族观念上，将满汉等族比作“兄弟”，并完全自认为是中国人，但作为满族高级官员，他又要维护大清朝的统治。故端方心中的政治抱负是：在保持爱新觉罗家族统治的前提下，实行宪政，融合各个族群，外抗列强，建设一个强盛的中国。因而，端方不能允许革命势力的发展，这也显示了由于所处地位及理念的不同，清末不同的人会选择不同的强国道路。刘世龙（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详细分析了辛亥年四川保路运动中“赵屠户”之于赵尔丰的名实蕴涵。他认为“赵屠户”诨号早在 1904 年赵尔丰于永宁道任内镇压会匪时即有，1911 年成都血案之后此称号才大量出现，并具有了明显的贬义。而赵尔丰制造成都血案再当“屠户”主要因为清廷屡次要求严厉镇压的谕旨，虽然赵尔丰事后努力进行“爱民”形象的自我重建，但最后仍以担负“屠户”血债的罪名被独立后的“四川军政府”处决。沈洁（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通过考辨杭州光复后驻防协领贵林的死事真相，分析了当时从革命排满向五族共和迅速转变的历史情境。她认为贵林之死不是革命史上谋乱与正法的简单故事，而是一个复

杂政局下的复杂事件，深刻反映了辛亥革命虽以“五族共和”宣誓告终，却在此过程中隐含着对满人的压制。激进的排满主义不仅是革命之前的言论和策源，也是中国从帝制向共和转型过程中切实的政治行动，在革命之后，种族之辨与身份认同仍然以一种引而不彰的复杂方式推动着历史。张永江（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对蒙族晚清遗老升允在清朝覆亡前后的系列政治活动进行了解读。他认为，清帝逊位后升允在库伦屡次图谋复清，此时升允的民族认同、地域认同和政治文化认同主要表现在三个不同层面上，即对自身蒙古族身份的认同、强调北方人士的共同情感、联络蒙古王公参与讨袁复清“大业”，此外升允还求助日本与德国寻求道义认同，而这些认同是以政治上复辟清朝为前提的。可见，升允的思想和行为体现着这一枝蒙古族裔由民族认同到文化认同，包括政治上的国家认同的历史过程。

立宪派是清帝逊位与民国肇建过程中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也是以往辛亥革命研究的重点之一，此次与会学者主要对士绅群体、代表人物的思想主张与活动进行了讨论。实力雄厚的士绅群体是立宪派登上政治舞台的社会基础。汪荣祖（台湾中央大学历史系）讨论了士绅群体与民国肇建的关系问题，认为自清末立宪开始，清廷与士绅之间在政治、经济领域中产生了广泛的摩擦，尤其是四川保路运动以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裂痕。随之出现的乡民暴动、城市动荡以及革命活动造成了整个社会的骚乱与不稳，促使各地绅商支持各省独立及袁世凯掌权，这加速了清帝逊位的进程。民国建立后，士绅与乡民间的冲突变得十分严重，地方士绅希望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来保护他们的利益，因而在二次革命期间，士绅大都支持袁世凯政府对革命党人的镇压。张翔（清华大学中文系）探讨了康有为关于处理“封建—郡县”问题的思想理路，认为康有为清末游历欧美之后并没有经历从讴歌崇拜西方到否定批判西方的激变，而是一直在致力于寻找一种具可能性的道路来回应共和革命的浪潮。他指出，康有为在“封建—郡县”问题上提出了对中国道路的主张：中国既需要巩固中央集权以应对列国竞争，也需要地方自治以动员民众、刺激地方活力、促进中央与基层民众的沟通，但地方自治的规模应该以乡邑自治自治为主，减少行政层级。这些主张作为对共和革命很有分量的批判，深刻嵌入了中国革命的进程，影响和塑造了革命的道路。左玉河（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考察了杨度民国初年在政治上进行艰难选择的心路历程与思想变化，认为辛亥前后杨度从主张君主立宪向赞同民主立宪的转变，只是一种暂时性的策略，其内心实际上一直坚持着“君宪”论，坚持只有君主立宪才能恰当处理国内的民族问题并真正达到宪政目的，直到张勋复辟才彻底击碎了杨度的君宪梦想。徐跃（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察了清末民初张謇在对待佛教问题上的思想转变，认为张謇经历了一个从排诋佛教到提倡佛教的思想转变。他指出，国家存亡是张謇在清末的基本关怀，由于受到新思潮与反传统思想的影响，他一度认为佛教只有负面作用阻碍了中国的进步，从价值上否定了中国宗教对近代国家民族存在的意义而排诋佛教；但民初在传统文化与政治秩序的基本结构崩溃之后，社会秩序、道德规范、人心如何维系等问题，逐渐成了张謇的基本关怀，他认为道德规范、人心的维系不能离开传统，转而提倡佛教，不自觉地否定了其晚清时期反传统思想回向传统。

北洋派在清末民初的政治变局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与会学者主要围绕袁世凯进行了讨论。曹新宇（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通过解读英国外交档案中与1909年初罢免袁世凯事件有关的机密函电，考察了罢袁事件的国际背景及其影响。他指出，外交密档显示袁世凯在被罢免后主动寻求列强庇护，而以英国为主的列强围绕此事展开了频繁的外交干涉活动：为了支持袁世凯，英国进行了积极的外交干涉及舆论配合；美国在摇摆和争议中声援了袁世凯；而日本的舆论界和政界则始终反对袁世凯复出。对于罢袁事件中列强干涉的影响，他认为，一方面保护了袁系班底的实力，挫败了载沣最初的除袁计划；另一方面，这场斗争进一步把载沣、善耆、载泽等皇族贵胄推向孤立、对外更加依靠日本，在某种程度上，也加速了清朝覆亡的历史进程。麦金农（美国亚

利桑那州立大学历史系）则分析了袁世凯在清末的权力变化，认为导致袁世凯在1909年下野、1911年卷土重来的政治地位起伏，是由他在义和团运动之后作为一名清朝官员所拥有权力的结构造成的。他指出，袁世凯能同时从列强对中国的影响、中央政府的权力、省级官僚机构的权力、地方士绅非正式的政治势力等四个方面中，获得政治资源与政治支持。但袁世凯领导的清末外交政策在主要目标上是短期性的，为了稳定朝廷与列强的关系，做出了大量的政治经济让步，引发了士绅发起的爱国主义骚乱，最终瓦解了清王朝的统治。

此外，张昭军（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探讨了武昌起义后中国在日留学生的反应与活动，指出武昌起义的消息传至日本后，中国留学日本的满汉学生迅速分化，满族学生为了维护满清政权图谋回国进行暗杀行动，而汉族学生则阻止满族学生的行动，一致谴责清政府的伪立宪，敦促各国严守中立，并组织赤十字队回国支援革命。至于武昌起义后留日学生出现归国热潮的原因，除了部分人同情革命的因素外，更多的人则是由于无法得到国内汇款导致拖欠学费、生计无着。

五、清末民初的财政经济与社会生活变革

清末新政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推动中国近代经济出现了迅猛发展的新气象，至辛亥前后，经济结构、经济形势已与新政之前大为不同，这是中国近代大转型的重要内容之一。与会学者围绕清末民初的财政、外贸、金融、市场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吴滔、钟祥宇（中山大学历史系）以江苏省宝山县为例考察了清末民初县级财政出现与公款公产的转变问题，认为宝山县财政收入的来源和征收方式、支出方向，负责的部门以及与上级财政系统的关系，既延续了晚清时期的传统，也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在清末推行自治清理收支的过程中，很多原属地方士绅自我管理的产业被纳入到了地方财政系统中来，从而引发了很多纠纷，部分旧事业的功能和公用被取消或抑制，部分则继续发挥其原有的功能。在以上转变和博弈过程中，地方公营事业和财政系统都相应得以调适，并为以后中国现代化分级财政体制的建立提供了鲜活的标本。堀地明（日本北九州市立大学外国语学部）对清末民初中日间的大米贸易外交谈判进行了考察，认为民国建立后，中国的民间和官方都对大米出口日本持有强烈的反对意见，这是中国重视保障本国粮食的表现，也意味着拒绝成为日本的粮食生产地。戴鞍钢（复旦大学历史系）探讨了清末民初民间资本银行业的发展状况，指出中国私营银行业自1906年后进入初创时期，民国肇建后则进入勃兴时期，尤其是海外华侨的投资引人注目。1912年是中国官办银行设立最多的年份，而此后历年设立的银行中均是商办银行遥遥领先，展现了清末民初政治变革对中国民间资本银行业发展的有力推动。朱荫贵（复旦大学历史系）讨论了辛亥革命前后中国经济延续与变迁的问题，认为辛亥革命对近代中国经济的冲击可分为两部分来观察：一是变动不大的部分，包括广大的农村经济，以及传统商事习惯的延续和影响；二是出现变化的部分，包括保障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纷纷成立的各种实业团体、崛起的民间资本企业集团、蓬勃发展的大机器制造业与金融业等等。经济方面的这些变化，一方面构建了中国近代市场经济体系的基础，另一方面也是近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外在表现、架构和标志。因而辛亥革命同样使中国经济发生了“突变”，是其对中国经济最大的贡献之处。

清帝逊位与民国肇建不仅是一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政治革命，也是一场具有深远影响的社会生活变革。与会学者从多个视角对清末民初的社会生活变革进行了讨论，涉及内容非常广泛，包括地方区域的社会生存状态、特殊群体、女性解放、媒体舆论、学校教育、公益团体等问题。马俊亚（南京大学历史系）剖析了辛亥革命后淮北社会的封建延续问题，指出辛亥后淮北地区的封建结构并没有受到实质性的根除，该地的大地主多集经济、军事、司法、行政和宗教权力于一体，成为区域内实际的统治者，而佃农则承担了初夜权、服役、征战、直至献身等农奴式的种种义务。他认为，辛亥革命未将民主政体真正实施，也未对社会

财富进行公平的分配，是导致淮北社会形态未发生实质变化的原因。特殊群体方面，包括京城旗人、退位后的小朝廷、底层的女艺人。刘凤云（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探讨了清代俸米、米商与京城旗人社会之间的关系，指出清朝八旗不农不工不商的政策使八旗人等陷入了身份的制约，成为养尊处优、不农不贾、无所事事的社会庸人，而商人在清末凭借其经济力量可以对有世爵的满人大呼小叫，已显示出传统社会的贵贱等级秩序在金钱面前已经丧失了它的地位。刘平、刘昉（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运用社会史研究的视角方法，以政治、生活两个层面为基本内容，研究了清帝逊位后的紫禁城小朝这一特殊团体的生存面貌，认为虽然小朝廷没有了君临天下的权力，龟缩于紫禁城之内，但其内部仍然保持着政治缩微化的君臣结构，外表看似简单的关系实际上蕴含着复杂的矛盾，包括上层之间、主仆之间、小朝廷与外界之间。李淑蘋（暨南大学历史学系）对清末民初的广东失明女艺人群体“瞽姬”进行了考察，指出“瞽姬”作为底层职业妇女与残疾弱势群体，在遭受生活不幸的同时却给民众带来了极大的欢愉和享受。女性解放方面，包括观念的历史语境与女性遇到的实际困境。杨剑利（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讨论了清末民初国家建构语境下的妇女解放问题，认为通过国家建构的主题线索可以看出，以西方历史为标杆的“瓶颈论”在妇女解放问题上持有一种“性别对立”意识，这与事实上呈现出来的“性别合作”特征相背离。清末民初的妇女解放既是历史本身，又是历史书写的背景，中国妇女史书写范式的形成受其制约，而历史书写应该以尊重历史语境为前提，语境问题比范式问题更为根本。余华林（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讨论了民国时期的女性职业与家事问题，认为民国很多女性（包括新女性）面临着对职业与家事的双重负担或两难抉择，而男女平等、女子经济独立等观念反而给女性带来了在家庭与社会之间进退失据的窘境，这反映了近代女性在现代化过程中所处的社会困境。媒体舆论方面。徐有威、吴乐杨（上海大学历史系）考察了民间舆论对民国土匪活动的反应情况，指出以《申报》和《大公报》为代表的民间报纸不仅对民国匪乱进行了大量报道，而且站在政治风暴之外对民国匪患的成因提出了自己的若干看法与治匪方案，这反映出近代中国报纸具有浓厚的“文人论政”风格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但其主张的可行性却值得再考虑。学校教育方面。瞿俊（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以商务印书馆从 1912 年起陆续出版的《共和国教科书》为例分析了民初童蒙教育的结构、理念与存在的问题，认为民初教育变与不变的核心问题在于讲究修身敬德的“道不远人”的教育理想与“道术将为天下裂”的教育时势间的牵连纠葛。公益团体方面。池子华（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探讨了民国肇建与中国红十字会转型的关系，指出作为创始于清末、以博爱恤兵为宗旨的人道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在民国建立后主动求变，基本完成了自身的转型：一方面，谋求新政府的支持，达成“立案”成为合法社团；另一方面，对外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并力图有所担当，对内建章立制实现规范化运作。这种求新求变的转型使中国红十字会获得了社会各界广泛信任与支持，为其后来的迅速发展打下了基础。

六、清末民初的灾荒、生态与社会变局

清末民初的中国不仅在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发生了重大变革，而且在自然生态、社会生态方面也出现了空前的大转型，在更广、更深的层次上影响着近代中国的历史走向。学界过去对此问题的关注相对较少，而本次会议则设专题从微观与宏观两方面进行了专门讨论。

微观的历史生态研究方面。焦润明（辽宁大学历史学院）讨论了清末东北鼠疫期间行业防疫法规的建设问题，指出为应对 1910—1911 年中国东北发生的大规模自然鼠疫，清廷及东北地方政府制定了各种各类防疫法规，形成了近代中国第一次大规模防疫法规建设高潮。而其中极具代表性的则是行业防疫法规，针对易造成鼠疫流行扩散的军队、官府、监狱、学校、经营性行业和交通行业等人群聚集行业颁布实施。他认为，这些行业防疫

法规反映了当时中国防疫法规建设的水平，具有初始性和应时性的特点，为后来的相关法规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朱浒（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以1910—1911年江皖大水与华洋义赈会为研究对象，考察了革命视域下非政府组织赈灾的成长过程，指出江皖华洋义赈会是江苏、安徽两省在辛亥年遭遇大水时最为活跃的赈灾组织，该会作为一个中外合作的非政府赈灾组织，其发展既含有西方对华赈灾力量的支持，也包含着中国本土义赈的谱系，而革命进程引发的社会变动，更使这种中外合作架构在中国赈灾机制中的地位和社会认同都得到了极大提升。因此，对该会的理解应该放在中国社会的具体情境中：不仅是西方对华赈灾活动的发展，同样也是中国本土义赈传统的延续和转型。

宏观的历史生态研究方面。夏明方（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从生态史的角度解释了辛亥革命时期中国自然、社会所发生的巨大变化，以及这种变化与辛亥革命的关系，认为中国在清末出现了自然生态与社会生态系统的大转型，而从西方移植过来的工业化体系则是此过程的关键因子，同时，天命观的衰退、新救灾体制的形成（李鸿章模式）、地方性自我防御体系或跨地方性救援体系的建立，不但使清政府度过了“清末宇宙期”（嘉庆以后）频繁的自然灾害，而且也使传统绅民结合的农民起义难以在晚清重现。但这种生态系统的转型也让清政府尝到了在政治、财政、社会、环境等方面的苦果，辛亥年东南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水灾即对武昌起义和辛亥革命的发生、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所以，对辛亥革命的研究应置放于一个更长、更广的历史视野中，从天、地、人交互作用的角度来考察近代中国自然、社会的大转型，辛亥革命就是其中具有结构性转换作用的重大事件。

本次会议是对目前清帝逊位与民国肇建研究的一次重要总结，展示了最新的研究进展，在理论视角、专业交叉、学科拓展、史料挖掘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首先，与会学者基本跳出了以往革命史的研究框架，在视角与理论上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如，不少学者倡导对于清末民初社会也应注重从保守、落后力量的视角出发进行研究，重新释放以前被“革命”遮蔽的历史与空间。其次，会议中出现了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相交叉、讨论的现象，部分学者从政治学、法学等专业背景对清帝逊位与民国肇建进行了不同的考察，并与历史学者就相关问题做了有益的辩论，尤其在重新解读清帝逊位诏书方面讨论激烈，这有利于不同学科之间取长补短，促进更深入的研究。再次，本次会议的许多研究不但对既有的观念模式有了突破，出现了不少新的创见，如清末“内外皆轻”的权力格局说、“五族共和”论成于革命党说等等，而且还推动了概念史、生态史等新兴研究方向的发展，如会议中对清末民初多种“共和”概念的梳理、从宏观上构建近代中国政治变迁的生态学解释路径的尝试等等。此外，不少与会学者在研究中挖掘出了珍贵的新史料，如，对英国公共档案局中有关袁世凯解职的来往电函的发现、对北京大学馆藏的袁世凯与有贺长雄交往原件的利用等等。当然，与会学者在讨论中也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分歧，李长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对此进行了总结，包括清末新政及立宪是否应该缓行，如何判断政治改革条件成熟的时机；上层的政治变革对底层社会的影响如何，怎样去挖掘、倾听基层沉默的大多数人的声音；在政治变革的背景下，知识分子应该有什么样的政治操守与责任。与会学者围绕这些分歧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也正是这些分歧推动着本次会议走向深入、触碰问题实质，正如夏明方在闭幕式中的总结性发言所讲，会议中多元视角的讨论是对“革命”的一个重新解释与反思，将“革命”重新带回到了历史，呈现出一个动态的视野，有利于对近代中国社会进行更全面、更客观的认识，并发掘新的历史内涵，从而推动中国近代史进入一个新的研究阶段。

综上所述，此次研讨会视野宽阔、内容丰富、议题集中，国内外学者齐聚一堂进行了非常深入的学术交流与讨论。可以说，是一次真正百家争鸣的高水平学术会议，不同学术经历、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之间的讨论使本次会议深富启发性，观点立场的差异与碰撞，已经并还将继续推动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深化。